

#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0)沪0120刑初1040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赵某某，男，1974年5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安徽省，暂住地上海市奉贤区。

辩护人成彦军，上海顺盈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奉检未检刑诉[2020]17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赵某某犯猥亵儿童罪，于2020年8月3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于2021年5月13日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官姚倩男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赵某某及其辩护人成彦军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20年6月至7月期间，被告人赵某某在其位于本市奉贤区青村镇钱忠村罗神651号二楼暂住处门外走道内，多次以强行搂抱、亲吻被害人王某某、王某某的嘴、脸、颈等部，向被害人王某某、王某某裸露生殖器等方式对被害人实施猥亵。

公诉机关就指控的事实当庭宣读和出示了被害人王某某的陈述、证人王2、缪某某的证言，公安机关出具的案发经过、辨认笔录、常住人口基本信息，被告人赵某某的供述等证据，据此认为被告人赵某某构成猥亵儿童罪，提请本院依法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予以惩处。

庭审中，被告人赵某某及其辩护人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、罪名无异议，辩护人提出，被告人赵某某当庭自愿认罪，提请对被告人从轻处罚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20年6月至7月期间，被告人赵某某在其位于本市奉贤区青村镇钱忠村罗神651号二楼暂住处门外走道内，多次以强行搂抱、亲吻被害人王某某(2012年1月生)嘴、脸、颈等部位，或向被害人王某某裸露生殖器等方式对被害人实施猥亵，其中，7月13日晚20时20分许，被告人赵某某在上址对被害人王某某强行搂抱、亲吻，后被害人父母报警，公安机关将被告人传唤到案。

上述事实，有公诉机关当庭提交并经法庭质证的以下证据予以证实：

1、被害人王某某的陈述及辨认笔录证实，2020年7月13日20时20分许，其在父母店里，因要大便故一人到二楼卫生间去，二楼走道要经过叔叔房间，当时房间门是开的，叔叔看见其经过就出来从后面双手抱住其肚子，从后面用嘴巴亲其后面脖子、左边脸颊及左边嘴角，亲了几下后放开其去上厕所，其上好厕所出来，叔叔仍旧等在房间门口，又从后面

双手抱住其用嘴巴亲其脖子后面几下，其让对方不要亲了，对方就放其下楼，其到店里跟父亲说上面叔叔又亲其了，嘴巴闻到怪味有点恶心，后其父母上去找叔叔，其父亲还报警了。该叔叔大概两个月前搬过来的，来了后好几次亲其，基本都是其上楼去上厕所经过他房间门口，房门开着看到其经过就会上来抱住其亲，有时正面双手抱住其腰部，有时从后面双手抱住其肚子，有时正面将其抱起来，亲其脖子后面、脸颊两边及嘴角两边。另6月底其快放假前的一个双休日中午，其去楼上上厕所要关厕所门时，叔叔突然跑过来把门顶住不让其关门，并当其面将自己黑色短裤和黑白条纹内裤脱下来，还说“你看呀”，其不想看就闭上眼睛，对方就穿好裤子想来抱其，其马上就把厕所门关上了，其上好厕所开门叔叔还在门口，将其抱在肩上，其手里拿着手机并给母亲打电话，后店里悦悦姐姐上楼，叔叔将其放下，后姐姐将其带下楼。其每次被叔叔亲完都告诉父母，父母会上楼警告叔叔，其被亲了以后很害怕一个人上楼上厕所，小便在楼下解决，只有大便才不得已上去，晚上还会做恶梦。其辨认出被告人赵某某即前述抱其、亲其的叔叔。

2、证人王2的证言及辨认笔录证实，2020年7月13日20时20分许，其和丈夫在青村镇长丰路XXX号店铺内看店，女儿王某某一个人上二楼上厕所，二楼要从店铺旁小门上去，门牌号为青村镇钱忠村罗神651号，楼梯上去是走道，走道边有一个房间是一中年男子跟房东借的，走到底是其借的卫生间和杂物房，20时30分许，其女儿下来说楼上中年男子又亲她了，感觉恶心想吐，其和丈夫上楼找对方，对方不承认，其遂报警了。该中年男子大约两个月前搬来，一个月前，女儿第一次告诉其和丈夫该男子亲她、抱他，其和丈夫去找对方，男子称看小孩可爱就亲了一下脸，其警告了男子，男子称下次不会了。后来6月底一天中午，女儿用其另外一个手机跟其微信语音通话，电话里说“妈妈快来楼上救我”，其当时在店里忙，后店员缪某某上去把女儿带下来，缪某某跟其说男子又抱其女儿，其又去警告男子。之后其女儿又有几次跟其说男子亲她抱她，有一次对方还脱裤子给女儿看，其和丈夫都忍了，每次都是警告对方，7月13日两人忍不住就报警了。其辨认出被告人赵某某即对其女儿进行猥亵的男子。

3、证人缪某某的证言及辨认笔录证实，其在青村镇长丰路XXX号店铺工作，被害人王某某系老板娘王2的女儿，平时叫她悦悦姐姐，2020年6月底的一天双休日中午，当时王某某还没有放假，其在店内工作，接到王2微信语音电话，传来的是王某某的声音，说“姐姐我在楼上，快来救我”，其马上去二楼，二楼从店铺旁边小门上去，门牌号是钱忠村罗神651号，其上去看见中年男子站在房间门口，王某某站在楼梯口哭，其上前拉王某某下楼并问发生什么事，王某某称中年男子将她抱起来扛在肩膀上，其后来告知老板娘，老板娘称会去警告对方。过了几天王某某

王放假了，一天跟其说刚刚在楼上又被中年男子亲了，亲了好几下，亲了脖子、脸颊、嘴巴，而且之前也有过几次，但对方没有脱过她衣服，但有一次对方在她面前脱裤子给她看。其辨认出被告人赵某某即猥亵的男子。

4、常住人口基本信息证实，被害人王某出生于2012年1月，案发时年仅8周岁，系未成年人。

5、公安机关出具的案发经过证实，2020年7月13日，王2电话报警称女儿被猥亵，后民警至案发现场将被告人赵某某传唤到案。

6、被告人赵某某的庭审供述及辨认笔录证实，在上述时间、地点，以上述方式对被害人王某实施猥亵的事实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赵某某猥亵儿童，其行为已触犯刑律，构成猥亵儿童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赵某某当庭自愿认罪，可以酌情从轻处罚。综上，本院在量刑时综合考虑被告人的犯罪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认罪悔罪态度等，对辩护人提出的对被告人从轻处罚的意见予以采纳。依照经2015年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九)》修正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、三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赵某某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0年7月13日起至2022年4月12日止。)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长	裴孙英
审 判 员	朱秦
人民陪审员	姚虹
书 记 员	李巾杰

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